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4-06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其他业务收入中符合净额法核算的部分采用净额法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相关业务收入按“净额法”进行核算。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针对相关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其他业务收入中符合净额法核算的部分采用净额法核算。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进行自查，对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以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记录；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